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 6. 其他：干扰、阻碍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要提示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泰宁定定期开放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自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4月14日,国泰宁定定期开放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的议案》,内容包括:自本基金名称变更生效之日起,将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适用新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摘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摘要内容如下: 二、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一、基金名称

1.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 3. 基金代码: 015010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三、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01号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场所: 各销售机构 2. 申购和赎回时间: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五、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 投资范围: 国内股票、债券、基金等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六、基金的业绩

1.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20%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七、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 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八、基金的税收

1.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执行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等 2. 流动性风险: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等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一、基金合同

1. 基金合同生效: 2019年3月12日 2. 基金合同终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二、基金合同摘要

1.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三、基金合同全文

1.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等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四、基金合同附件

1.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十五、基金合同全文

1. 基金合同全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等

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各大银行、券商、基金销售公司等

2016年12月1日起担任 Gener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硕士, 1989年2月至199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主任科员, 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主任科员, 2007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主任。